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爱我家家庭财产综合险附加险条款

泰康在线备-家财【2015】附 1-25 号

扩展类：

01. 现金、首饰盗抢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存放于被保险房屋内的现金、有价证券或首饰，遭受经公安部门证实的、有明显痕迹的盗窃、抢夺或抢劫，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但不得超过其保险金额（保险金额不高于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02. 居家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与其同住的家庭成员或其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在被保险房屋内生活期间，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被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一）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者犯罪行为；

2、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3、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4、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5、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6、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个人隐私的行为。

(二)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2、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3、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4、精神损害赔偿；

5、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6、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7、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所有、管理的机动车辆或船舶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精神病人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9、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饲养的宠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因高空坠物对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赔偿处理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做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1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它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03. 出租人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一）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出租的被保险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发生下列事故，造成房屋承租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
- 2、电气线路或电器设备漏电；
- 3、煤气泄漏；
- 4、房屋或室内固定物体倒塌。

配套设施：是指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装潢以及被保险人根据租赁合同为承租人提供的家用电器、家具和生活用具。

承租人的家庭成员：是指与承租人共同生活在被保险房屋内的承租人的父母、配偶及其子女。

（二）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被提起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称“法律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对下列各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精神损害赔偿；
- （二）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 （三）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四）承租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财产损失；
-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承租人或其家庭成员故意或重大过失引发的保险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会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安全隐患；

三、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四、赔偿处理

（一）发生保险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自行对索赔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二) 保险人的赔偿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判决的或经索赔方、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为依据。

(三)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对于每次事故的责任赔偿，保险人按上述（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上述1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四)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付款凭证以及其它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证明材料。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04. 租金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出租给他人使用的被保险房屋因下列原因造成损毁或灭失，导致无法继续出租而造成被保险人的租金收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龙卷风、雪灾、雹灾、泥石流、山崩、雪崩、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塌陷；

(二) 火灾、爆炸；

(三) 空中飞行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四) 房屋周围的固定物体发生倒塌。

租金收入损失：指出租他人使用的被保险房屋，如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能赚取的租金收入。

二、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保险人的预计年租金收入，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免赔天数

每次事故的免赔天数为三天。即恢复期间不超过三天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恢复期间超过三天的，保险人仅就超过部分负责赔偿。

恢复期：自被保险房屋发生损失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完成修复、重建或重置该被保险房屋之日止的期间。

四、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房屋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被保险人应尽快采取措施恢复其出租使用功能，以减小恢复期。为此而发生的必要、合理的额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五、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索赔时，应提供投保房屋的租赁合同。

(二) 保险人按照预计日租金收入与恢复期间（减免赔天数）的乘积计算赔款，但不得超过保险金额。预计日租金收入=预计年租金收入/365。

(三) 保险人对额外费用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因其发生而减少的租金收入损失，且与租金收入损失的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05. 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和暖气管道（含暖气片）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及公共区域漏水造成被保险人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致使管道破裂造成家庭财产的损失；

(二) 因被保险人管道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

(三) 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四) 因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自身原因造成的管道破裂；

(五) 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主险合同中的保险金额为限，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06. 家用电器用电安全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由于下列原因致使电压异常而引起家用电器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该家用电器的损失：

(一) 供电线路遭受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

(二) 供电部门的施工失误。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以及违章用电、偷电或错误接线造成家用电器的损毁；

(二) 家用电器超负荷运行、自然磨损、固有缺陷、原有损坏、用电过度、自身发热以及超过使用年限后的损坏；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四) 因家用电器的损毁导致的其他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三、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主保险合同中室内财产的分项保险金额为限，具体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07. 家养宠物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为限。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合法拥有的宠物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是由于第三者自身的故意或重大过失；

(三)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四) 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造成其他动物的伤害；

(五) 被保险人拥有的宠物在被他人照管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六) 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宠物，不管有无法律禁止，保险人所述宠物不包括藏獒、阿富汗猎犬、苏俄牧羊犬及类似大型或烈性犬只；

(七)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或间接损失；

(八)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九) 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范围内的损失或责任。

(九) 遗弃或逃逸的宠物在被遗弃或逃逸期间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合法拥有的宠物：指被保险人所拥有的宠物来源合法，不属于国家禁止私人买卖和饲养的野生动物。饲养宠物手续符合全国及地方性宠物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的相关规定，所养的宠物具有有效的宠物登记证（如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和动物健康免疫证，并通过年检审查。

08. 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A

一、保险责任

(一) 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的保险标的或房屋的门、窗、锁，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行为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而丢失，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的，对于丢失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的保险标的或房屋的门、窗、锁，在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过程中被损坏，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保险人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对于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因窗外钩物行为、无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二) 因未锁房门、窗户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窃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四) 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六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抢损失；

(五) 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抢损失；

(六)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盗抢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七) 房屋的门、窗、锁本身的损坏。

三、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保险标的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赔偿处理

(一)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二) 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或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在被保险人出具盗抢事故报告、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及购物发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证明)、受损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在对应的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三) 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四)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09. 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B

一、保险责任

(一) 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的保险标的或房屋的门、窗、锁,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行为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而丢失,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的,对于丢失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的保险标的或房屋的门、窗、锁,在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过程中被损坏,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保险人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对于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因窗外钩物行为、无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 (二) 因未锁房门、窗户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窃的损失;
-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四) 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标的范围内的财产遭受的盗抢损失;
- (五)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盗抢损失,但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除外;
- (六) 房屋的门、窗、锁本身的损坏。

三、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具体保险标的将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赔偿处理

(一)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二) 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或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在被保险人出具盗抢事故报告、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及购物发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证明）、受损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在对应的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三) 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四)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0. 家政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一、被保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雇用家政服务人员的雇主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但雇用下列人员作为家政服务人员的雇主，不能参加本保险：

- (一) 直系亲属；
- (二) 家政服务行业非全日制工；
- (三)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或满 70 周岁以上；
- (四) 在非正规家政服务机构雇佣的家政服务人员。

二、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雇用的家政服务人员在雇用期间从事被保险人的家政服务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

简称“法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为限。

三、责任免除

(一)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2、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3、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4、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5、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6、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雪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 7、家政服务人员本身存在重大过失或不具备从事相关家政服务的能力。

(二)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 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2、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3、精神损害赔偿;
- 4、间接损失;
- 5、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 6、被保险人所雇家政服务人员由于疾病、传染病、分娩、流产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 7、由于被保险人所雇家政服务人员自伤、自残、自杀、打架、斗殴、酗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犯罪或拒捕、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各种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 8、被保险人所雇家政服务人员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 9、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 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以及非被保险人家政服务工作期间, 所发生的被保险人所雇用家政服务人员的伤残或死亡;
- 10、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收到家政服务人员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 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 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 保险人有权

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二)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正本；

2、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3、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4、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包括：受害人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受害人伤残的，应当提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5、被保险人、家政服务人员身份证明；

6、证明遭受意外事故的家政服务人员与被保险人存在雇佣关系的证明；

7、事故原因证明；

8、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9、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1. 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房屋内的物体（包括被保险房屋、房屋专属天台及专属庭院内的物体，以及被保险房屋内所使用的空调的外机）因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房屋所属的楼宇范围内发生高空坠物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因无法确定肇事者，在受害者对该楼宇所有或部分相关住户提起诉讼后，经法院依法判决由相关住户分摊，其中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三) 对被保险人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因上述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但本项费用与责任赔偿金额之和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为限。

二、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损失或责任,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三) 因保险事故引起的任何精神损害赔偿或间接损失;

(四)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12. 搬家损失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自搬家公司所雇佣人员在出发地房屋内开始搬运之时起, 至搬家公司所雇佣人员在目的地房屋内将保险标的卸载完毕之时止的期间内,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按照实际损失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对此项费用的赔偿累计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

(三) 飞行物体坠落;

(四) 交通事故;

(五) 搬运人员的疏忽或过失;

(六) 搬运人员的盗窃行为。

本条款所称搬家公司是指经工商登记, 领有营业执照的从事各类搬迁服务的公司。

二、责任免除

(一) 现金、票证、有价证券、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因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本附加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其他事项

(一)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 经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

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被保险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二)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单独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

如果因主险合同解除造成本附加险合同同时被解除的,对于本附加险合同未到期部分的保险费,保险人不予退还。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3. 自行车盗窃保险条款

一、保险范围

属被保险人所有的自行车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可附加自行车保险(机动脚踏两用的两轮车、安装机械动力装置的自行车除外)。

(一) 已在指定的自行车管理部门登记入户完税并领有执照的自行车;

(二) 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保险金额在 10000 元及以上。家庭财产保险金额达到 10000 元可投保自行车一辆,保险金额每递增 10000 元,可加保自行车一辆。

二、保险金额

根据自行车购车发票载明的日期、价格,一年内按原购价确定,一年以上按年折旧率 10%计算保险金额,根据自行车购车发票载明的日期、价格,一年内按原购价确定,一年以上按年折旧率 10%计算保险金额,。

三、保险责任

凡停放在被保险房屋所在的楼宇内,宿舍内,有门卫的院内或公安部门指定的自行车保管处或独家小院内全车被盗,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的金额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停放在宿舍外、被保险房屋所在的楼宇外、院外、没有门卫的院内以及公安部门指定的自行车保管处以外的全车被盗;

(二)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自行车停放时未上锁被盗,自行车部分零件丢失和被盗;

(三)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损失;

(四)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免赔额(如无特别约定,免赔额为保险金额的 20%)。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4. 便携式家用电器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的便携式家用电器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便携式家用电器中存储的各类数据、图片、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技术手册、使用许可证及存储介质)的丢失、损坏及其复制费用,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便携式家用电器内部所含胶卷上记载的信息;

(二)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三、释义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身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及其他类似产品。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5. 便携式家用电器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A

一、保险责任

(一) 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的便携式家用电器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行为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而丢失,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的,对于丢失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的便携式家用电器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过程中被损坏,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保险人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对于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因窗外钩物行为、无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二) 因未锁房门、窗户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抢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四) 保险标的在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六十天的情况下遭受的盗抢损失;

(五)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盗抢损失。

三、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赔偿处理

(一)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二) 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或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在被保险人出具盗抢事故报告、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及购物发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证明）、受损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在对应的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三) 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四)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五、释义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身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及其他类似产品。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6. 便携式家用电器室内盗抢保险条款 B

一、保险责任

(一) 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的便携式家用电器因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行为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而丢失，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的，对于丢失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保险期间内，位于保险单所载明地址的房屋内的便携式家用电器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的入室抢劫或有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过程中被损坏，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保险人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对于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因窗外钩物行为、无明显现场痕迹的盗窃行为所致的损失；

(二) 因未锁房门、窗户致使保险标的遭受盗抢的损失；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抢或者纵容他人盗抢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四) 保险标的在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地址的房屋外遭受的盗抢损失。

三、保险金额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四、赔偿处理

(一) 保险标的发生盗抢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并同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及时报案或通知保险人导致保险人无法对保险事故进行合理查勘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的部分有权拒绝赔偿。

(二) 自公安部门认定的案发之日起六十天内，被盗抢的保险标的仍未查获或仍未从盗抢人处获得赔偿的，在被保险人出具盗抢事故报告、被盗抢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及购物发票（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财产证明）、受损保险标的的损失清单、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后，保险人在对应的保险金额内予以赔付。

(三) 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应将保险标的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归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如愿意收回被追回的保险标的，其已领取的赔款必须退还给保险人，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毁部分按照实际损失给予补偿。

(四)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下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五、释义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身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及其他类似产品。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7. 高尔夫球具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参加高尔夫运动的过程中以及往返于高尔夫运动场所的途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其自有的高尔夫球具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一) 火灾、爆炸；

(二) 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雪灾、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

(三) 盗窃、抢劫；

(四) 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的恶意破坏;

(五) 在托运过程中的损坏或丢失;

(六) 交通事故。

二、责任免除

(一) 高尔夫球具的下列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因正常损耗、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造成的损失;

2、因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挑衅行为造成的损失。

(二) 本附加保险条款责任范围以外的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保险金额

累计保险金额、每件物品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累计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每件物品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对每件高尔夫球具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四、被保险人义务

(一) 被保险人应对其高尔夫球具履行照看义务。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财产损失清单、高尔夫球具本身价值的证明文件、当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承运人出具的证明、交通事故证明、球场出具的证明, 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赔偿处理

(一) 对于高尔夫球具发生保险事故的损失, 保险人有权选择采用下列方式赔偿:

1、货币赔偿: 根据受损球具的实际损失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 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2、实物赔偿: 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球具;

3、实际修复: 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球具。

对受损球具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在保险单中列明的相应的累计保险金额内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但保险人对每件物品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相应的每件物品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相应的累计保险金额。

(三) 高尔夫球具发生部分损失, 经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 累计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累计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被保险人请求恢复至原累计保险金额, 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被保险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六、释义

高尔夫球具指球杆、球袋、球等专用于高尔夫球运动的装备。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8. 租房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房屋无法居住，对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租房费用，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负责赔偿。

二、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免赔期限

本附加险的绝对免赔期限为三天。

四、赔偿处理

除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载明于保单外，本项保险责任的每日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00 元，赔偿期间为合理修复受损房屋的天数，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19. 银行卡被抢夺损失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配偶遭遇歹徒劫持，在被歹徒胁迫、生命和健康收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被迫向歹徒泄露被保险人户名下的银行卡密码，造成银行卡内自有资金通过自动柜员机（ATM）或银行柜台被歹徒取走，公安机关在案发之日起三个月内仍未破案的，或在破案后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追回的，对于被保险人的实际资金损失，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一）对于下列原因或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歹徒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或支付造成的银行卡资金损失；
- 2、非被保险人名下的任何银行卡资金的损失；
- 3、非被保险人或其配偶被劫持，而由于银行卡被盗用、被复制，密码被窥视、被无意泄露或被通过网上病毒等方式获取造成的银行卡资金损失；
- 4、银行卡通过特约单位终端（POS）办理转账结算、消费信用造成的资金损失；
- 5、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劫持被保险人或其配偶；

6、与被保险人或其所在单位有经济往来的人劫持被保险人或其配偶。

(二) 公安机关破案后追回的或歹徒予以赔偿的资金,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但歹徒对于被保险人或其配偶的人身伤害予以的赔偿不在此限。

三、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赔偿处理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如实报案, 并同时通知保险人。

(二) 被保险人索赔时, 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

1、保险单、被保险人身份证明、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配偶被劫持的, 还应提供配偶的身份证明及结婚证明或户口本;

2、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银行提供的提款记录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保险人赔偿后, 被保险人应将向歹徒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公安机关破案后, 对于公安机关追回的或歹徒对于其银行卡资金损失予以赔偿的金额, 被保险人应退还给保险人, 但不超过保险人的赔偿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20. 银行卡被盗用损失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银行卡卡片被盗用造成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保险人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二、责任免除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银行卡被被保险人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盗用;

(二) 被保险人将银行卡委托他人使用;

(三) 被保险人未遵守银行卡条例导致的任何损失;

(四) 被保险人发现银行卡被盗后, 未及时到发卡机构报失导致的任何损失;

(五) 由于银行卡被复制, 密码被窥视、被无意泄漏或被通过网上病毒等方式获取造成的银行卡资金损失;

(六) 被保险人未妥善保管银行卡导致银行卡丢失并被盗用。

三、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1. 残骸清理费用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发生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而额外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清理、清除受损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的金额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对此项费用的赔偿累计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2. 幼儿寻找费用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所抚养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时年龄尚未满 7 周岁的幼儿丢失，经被保险人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广告媒体上刊登附照片寻人广告后，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此而实际发生的寻人广告费用和其他找寻费用，按照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后的金额负责赔偿，但保险人对此项费用的赔偿累计不超过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保险人仅负担自公安部门出具幼儿丢失证明一年内的找寻费用

二、被保险人义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幼儿丢失证明、刊登的附照片寻人广告、寻人广告刊登费用以及其他找寻费用的发票原件、以及保险人合理要求的作为索赔依据的其他材料。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三、释义

事故：被保险人所抚养的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之时年龄尚未满 7 周岁的幼儿丢失，并由公安部门出具幼儿丢失证明视为一次事故

23. 地震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因破坏性地震（国家地震部门公布的震级 M5 级且烈度达到 VI 度以上的地震）振动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火山爆发、埋没、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及滑坡而造成的直接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二、责任免除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各项损失：

1、 保险标的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的损失；

2、 引发核爆炸、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的损失；

3、 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4、 首次投保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60 日内地震导致保险标的发生的损失，但续保不受此限；

5、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20%。

三、赔偿处理

发生地震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实际损失扣除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承担赔偿责任，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相应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4. 太阳能、地源地热保险条款

一、保险财产

投保人可在主险合同中已选择投保的保险财产范围内选择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并在保单中分项载明。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室内的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损坏；

（二） 相邻住户室内的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损坏。

三、责任免除

（一） 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安装、测试；

（二） 私自改动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和布局设计；

（三） 违规安装太阳能、地源地热设备、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在安装或使用中有重大过失；

（四）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5. 房屋住客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一、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主险承保房屋内因主险第四条所列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

（二）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主险承保房屋内因主险第四条所列原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1.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前述第（一）、（二）款下的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

二、责任免除

（一）投保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五）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恐怖袭击；

（九）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或参加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十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十二）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十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三、保险金给付与申请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为境外出险，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保险金申请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为确定事故原因，保险人有权要求由司法鉴定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如进行尸体检验等。

(二) 伤残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针对上述所有条款中涉及的一些名词，释义如下：

家庭成员：指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

暂居人员：指在被保险房屋内居住超过 5 天的人。

意外事故：上述条款中提到的意外事故指

(1) 房屋内的物体（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发生高空坠物；

(2) 房屋内自来水管道、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室内外管道因高压、碰撞、严寒、高温导致爆裂；

(3) 房屋内发生火灾、爆炸；

(4) 在房屋内发生的其他意外事故。

附文 1：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
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目录

前言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1.3 意识功能障碍
-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 2.2 视功能障碍
 -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2.4 眼睑结构损伤
 -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 2.6 听功能障碍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 3.1 鼻的结构损伤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4.2 脾结构损伤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 5.2 肠的结构损伤
 - 5.3 胃结构损伤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 5.5 肝结构损伤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

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4 级

注：① 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 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5级	1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4级	2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4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5级
一侧眼球缺失	7级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5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3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3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4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4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5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6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6级
一眼盲目5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8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8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9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9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10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10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级别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2	0.1	0.05 (三米指数)
盲目	3	0.05	0.02 (一米指数)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级
一侧眼睑外翻	9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级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2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3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3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5级
双侧耳廓缺失	5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 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 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 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50%	5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20cm ²	4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25%，小于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5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10cm ²	6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20cm ² ，且伴发涎瘘	6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6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12枚	8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6cm ²	10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10级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4.5cm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3cm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1.7cm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90%	5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70%	6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50%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8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10%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10cm	9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10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18%，其中末节指节占8%，中节指节占7%，近节指节占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9%，其中末节指节占4%，中节指节占3%，近节指节占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10%，其中第一掌骨占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6cm	8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4cm	9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髌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2cm	10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级
双足足趾完全缺失	8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级
双足足趾中, 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级
一足足趾完全丧失功能	9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级
双足足趾中, 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 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级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 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 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 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 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 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 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级

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 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 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 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 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8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 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9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级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0-5级。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8%	2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4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级
头颈部III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5%，且小于8%	5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40%	5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20%	6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20%	6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75%	7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24cm ²	7级

头颈部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颊部、颧部、颞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7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 (含臀部) 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Ⅲ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 (又称呼吸道烧伤) 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确。

附文 2: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